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9號

原告 魯祖安

魯強生

魯建生

蔡松穎

魯馥瑞

被告 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7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4萬6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9日送達各原告之住居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、答詢表6紙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董怡彤